

# 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部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及苏州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部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提高学部整体人才培养质量。

## 二、组织与领导

学部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部党政领导组成，负责制定学部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定拟推荐名单（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由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从学部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的有关本科生推免条件以及《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动员和公告。在本学部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学部的推免政策、条件及推免工作程序，公布学部推免生名额以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于截止时间前，在推免系统中提交申请并向学部提交推免申请表、中文成绩单及其它相关纸质证明材料。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学部推

免相关工作的，应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前，主动向学部递交报备书，说明相关情况。

（三）资格审核。学部教务办公室根据《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及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推免资格审查。学部教务办公室在苏州大学推免系统中确定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名单，并报送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回避报备应于9月9日前完成，并由学部汇总后向学校教务处报备。

（四）指标分解。综合考虑学部本科教学改革及各专业建设的具体情况，根据今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对指标进行如下分解，学校今年给学部下发的推免生指标为45+1，其中的1为基础学科-化学的定向指标。各专业按照扣除强化班、拔尖班人数之后学生数的9%左右分配推免生指标，其余指标分配给强化班、拔尖班学生及向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学生倾斜，具体推免情况由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五）学部综合评价及遴选。学部专家审核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展开综合测评，具体评分项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500分）= 学业成绩（GPA\*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100分）。根据《苏州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的规定，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20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10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10分）、科研成果（最高30分）、竞赛获奖（最高30分）。学生在某一项中有多种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的一种。

学部有关发展素质成绩的具体评分细则见文末附件1，未列入项目的评分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综合评价结束后，学部在学校下达指标的限额内，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按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并增报以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的1-3名为候补名单（排名时GPA成绩取小数点后一位，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参考GPA成绩的小数点第二位，GPA高者排名靠前）。

(六)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审核小组提交的推免生推荐名单、候补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拟推荐名单和拟推荐候补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并同时在校部内公示 10 天。

#### 五、有关管理事项

1.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的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2. 对推免工作存在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部教务办公室申诉(电话 67060350、邮箱 guowenjuan@suda.edu.cn)，由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给出反馈意见。若仍有异议，可实名向苏州大学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提出复议申请(电话 67163652；邮箱 pumanli@suda.edu.cn)。对反应的问题经查实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推免工作的时间节点：

1. 9月5日-9月7日 宣传，动员阶段
2. 9月8日 提交申请材料截止，逾期不再接受
3. 9月13日 12:00 前，推免资格审查
4. 9月14日-9月18日 专家审核小组对有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及遴选
5. 9月19日 公布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并提交学校教务处

#### 附件 1：发展素质评分细则表

项目	名称	等级	成绩	备注
----	----	----	----	----

参军入伍 服役				20			
国际组织 实习	联合国公布认可的国际组织			10			
志愿服务	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正）或者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10	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加分认定不累计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副）、学部学生组织负责人（正）或者学部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9			
		学部学生组织负责人（副）或者班长/团支书（要求连续任职至少满两年）		6			
		其他班委（要求连续任职至少满两年）		3			
	志愿服务相关获奖	国家级		10			
		省级		8			
		校级		5			
志愿服务时间	累计时长超过 108 小时		服 务 时 间 *0.03	10 分封顶			
科研成果	项 目 参 与	大创项目	国家级	结题或中期检查优秀	15	项目人员=2 排名第一 60% 排名第二 40%	
			省级	结题或中期检查合格	5		
				校级	结题或中期检查优秀		10
		著政项目		结题或中期检查合格	3		项目人员≥3 排名第一 50% 排名第二 30% 排名第三 20%
				结题或中期检查优秀	3		
				结题或中期检查合格	1		
	发 表 文 章 或 授 权 专 利	SCI 源期刊 论 文	Science, Nature Nature 大子刊		30		
			学部 Top 期刊		20	期刊认定参照学部研究生评奖条例	
			其它一区论文		15		
			其 它 SCI、EI 论文或者授权发明专利		9		
	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3			

竞赛获奖	国家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	30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学校认定。对于团体竞赛,所有团队成员均可获得该奖项对应分值。	
			银奖	20		
			铜奖	15		
		与学部专业相关的全国性大学生竞赛	特等奖	25		
			一等奖	15		
			二等奖	9		
			其它全国性大学生非本专业竞赛	特等奖		15
				一等奖		9
				二等奖		6
	省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省级选拔赛	金奖	20		
			银奖	15		
			铜奖	9		
			特等奖	15		
		与学部专业相关的全国性大学生竞赛省级或者地区级选拔赛	一等奖	9		
			二等奖	6		
			特等奖	9		
		江苏高校化学化工联盟大学生实验竞赛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特等奖	6		
		其它省级非本专业竞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特等奖			6			
校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校级选拔赛	特等奖	6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新生舞蹈大赛、校运会等重大校级比赛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说明:

- 1、每一个模块的得分不累计,只取最高的一项。
- 2、同一成果跨模块取得的得分不累计,只取最高的一项。
- 3、各类专业竞赛如果不设特等奖,一等奖的赋分相当于特等奖,其他等次的奖项依次递进。
- 4、各类竞赛的级别参照教务处认可的竞赛级别。